

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ئەدلىيە نازارىتى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

关于某单位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函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需对我单位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GK2024-285 招标文件中内容进行变更，具体如下：

1、第一章投标邀请“一、项目基本情况”中，“6. 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。”变更为“6. 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。”

2、第四章项目需求“一、技术需求”“二、2号展厅显示屏部分”中，“29, LED球形显示屏技术参数中‘1. 像素间距 $\leq 1.86\text{mm}$, 标贴三合一模组’”变更为“1. 像素间距 $\leq 1.86\text{mm}$, 表贴三合一模组”。

3、第四章项目需求“一、技术需求”“三、音频扩声清单”中，“音柱扬声器，数量‘1’，单位‘只’，技术参数‘详见招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七、音柱扬声器 2’”变更为“音柱扬声器，数量‘12’，单位‘只’，技术参数‘详见招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七、音柱扬声器’”。

特此说明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

2024年11月29日

